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6,732,3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于2025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230952	566,009,999.4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0030710012	486,569,999.49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98983461120	238,319,999.75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2083504461	0.00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置换。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戈无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主要系募集资金尚全部存放于时代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划转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若四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7月10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工智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存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本次已销户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2000032289	本次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本次已销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082	本次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764)、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8010012000032289)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750000000718)专项账户,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账号:016215600160000082)专项账户,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2)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61、2025-18、2025-21、2025-34、2025-44)。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本案审理需要,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本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2025年8月6日。"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4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泰证券王风涤、中银国际李倩倩、平安资管史俊奇、富国基金徐斌、合远基金林映吟、泰信基金张翰文、国寿安保肖佳瑛、国联基金刘斌、花旗李京、国联基金甘传瑛、平安基金朱建明、汇添富基金刘闯、青骊投资裘翔、交银施罗德杨芝廷、交银施罗德 刘鹏
时间	2025年7月8日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金婉怡(证券事务代表)、戴文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介绍: 公司于2000成立,以轻小型搬运车发轫,主要生产基地在浙江长兴。2013年在马来西亚设厂,2019年在越南设厂,是当时行业独家在海外落有产能的叉车主机企业。 上市后多元化发展:公司2015年上市,同年与上海交大教授合作成立公司做AGV车,重点发力叉式AGV车;2016年并购无锡中鼎,实现从叉车企业向场内物流生产方案供应商转变;2019年并购法国SAVOYE,使集成板块国内外同步发展;去年年底开始发力具身智能搬运机器人,今年与浙江大学合作探索大模型等技术赋能具身智能搬运机器人。 问答: Q:公司去年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何? A:去年营收69多亿人民币,其中叉车营收37亿人民币,中鼎营收18亿人民币,法国公司营收14亿人民币,集成板块营收约32亿人民币。去年,中鼎盈利8800多万人民币,其余利润由母公司叉车板块带来。 Q: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方面有哪些举措? A:2015年公司上市当年与上海交大教授合作成立公司做AGV车,重点发力叉式AGV车;今年的全球首届无人叉车比赛中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去年年底开始发力做聚身搬运机器人,从新加坡国立研究机构邀请行业专家回国进行研究和探索。今年与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合作,共同研发具身智能搬运机器人。所以,我们是沿着物流搬运设备这条主线在不断的升级,以期以更好更先进的产品去服务客户。 Q:中鼎智能的业务情况及上市计划如何? A:中鼎智能是2016年被收购的公司,今年5月9日向联交所递表,6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国际部披露备案受理,现在正在审核过程中。中鼎智能去年营收近18亿,和润8800多万元。 Q:公司现在新增产能情况如何? A:公司叉车板块在湖州长兴的5期工厂进展顺利,去年年底建筑主体竣工,希望今年四季度能够首条智能化生产线能够竣工投产。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76,24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1%,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306,351	291,887	4.96	638,846	596,585	7.08
海上风电	14,632	19,946	-26.64	37,395	41,944	-10.84
合计	320,983	311,833	2.93	676,241	638,529	5.9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1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9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元/股~3.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1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271%,购买的最高价为3.02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19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60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8%;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2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熊海涛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熊海涛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熊海涛女士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熊海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69,601,359股
持股比例	2.6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57,385,999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15,360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熊海涛女士未持有IPO前取得的股份,其此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IPO前取得的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海涛	69,601,359	2.6398%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216,241,359	8.20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熊海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26,359,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35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6~11.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813,20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3,241,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东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